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營小字第373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黃銘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373 號給付電信費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8 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蕙蘭

書　記　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參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玖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　記　官　洪季杏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洪季杏